

手机APP放贷 合成裸照群发 暴力讨债致当事人自杀

山西太原迎泽警方打掉一套路贷团伙

深陷“套路贷” 女子自杀身亡

利用手机APP放贷,使用合成后的裸照、“花圈照”、“灵堂照”等多种方式进行暴力催债,致一名当事人自杀。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10月26日,该市迎泽分局破获“8·28”套路贷寻衅滋事并致人自杀一案,成功打掉了一个犯罪团伙,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8月28日晚23时许,迎泽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分局110指令,在滨河东路汾河公园内发现一具尸体。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

现场勘查中,警方在河边栏杆下发现了死者的手机,手机外壳内留有一封遗书,遗书内留有家属的联系电话,民警立即通知家属到现场辨认,从而确定了死者的身份。

死者樊某秀(女,26岁,汉族,山西孝义人,现暂住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某出租房),现为某百货商场售货员。当晚20时许,死者哥哥樊某龙曾来刑警队报案称,其收到一个陌生手机号发来的妹妹樊某秀的裸照彩信。樊某龙称,樊某秀利用手机APP进行网络贷款,逾期后贷款公司催收人员多次打电话、发微信催债,妹妹无力偿还所欠的高额利息,在收到裸体照片彩信后以及其微信聊天后自称压力巨大,无法面对家人和亲属。同年9月6日,樊某龙再次来刑警队报案称,其又收到乐帮商城陌生手机号发送的3张合成妹妹樊某秀与家人裸体催债照片的彩信。

抽丝剥茧 嫌疑人浮出水面

案件发生后,警方迅速抽调刑侦、网警、法制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对整个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研判,发现乐帮商城是一个专门进行网上放高利贷,并进行暴力催债的犯罪团伙。警方决定以寻衅滋事案入手,按照“套路贷”黑恶势力团伙进行打击的工作思路,进行调查取证。

在发现乐帮商城还款账户为62*2,户主名为吴某某后,专案组民警随即前往银行调取了该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发现该账户每日流入额度在5万元左右,系乐帮商城平台还款账户。同时,警方发现第二次发送催债彩信的手机机主系同一人,综合上述情况,专案组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吴某某。

远赴海宁

确定团伙作案窝点

10月16日,专案组民警前往浙江省海宁市,通过海宁市公安局的协助,发现了吴某某居住地点为海宁市长安镇某小区。通过走访小区

保安,民警发现此窝点白天基本上无人,每天晚上9点之后有多名男子返回,形迹可疑,据此断定此处为嫌疑人居住处而非作案地点。

专案组决定守株待兔,派人在此处秘密蹲守,发现居住人数在5人以上,早上8点半出发,4人骑电动车离开,1人网约车离开,晚上10点以后返回。在海宁盐仓派出所的配合下,民警调取了当地监控,发现4人骑的电动车驶入琴海居北侧的某小区。

“这个小区有40余幢别墅,我们徒步摸排,在28幢前找到了嫌疑人的电动车,最终锁定平台工作场所为该小区别墅。”专案组民警康宇介绍说。

通过连续蹲守,民警发现嫌疑人工作模式较为固定:早上9时来此上班,晚上下班,一部分嫌疑人在此居住,吃饭全部靠点外卖送餐。

为了解内部情况,民警化妆成山西客商,通过向外卖员接触,了解到此窝点有8名以上犯罪嫌疑人,但主犯吴某某并不在此窝点工作。

通过进一步调查分析,民警确定了吴某某在杭州市经济开发区附近某小区的另一个窝点。

迅速出击

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抓捕时机成熟。10月26日上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在海宁、杭州同时出击,成功捣毁2个作案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扣作案使用的电脑21台、作案手机20部、记帐本10本、催债剧本2本,并从这些手机、电脑内提取合成的被害人灵堂、裸体照片100余张,冻结资金2万余元。

经查明,6月14日,犯罪嫌疑人孔某某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伙同吴某某等人在杭州成立东莞天启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利用手机APP平台推广的方式放高利贷,采取高额利息、手续费、服务费、延期费等名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雇佣专门人员使用话术剧本进行套路催债,组织人员传授催收套路,发送合成受害人的裸照、花圈照等彩信、微信,威胁、恐吓贷款人及其亲属朋友,迫使其支付各项高额利息、费用。

8月17日,被害人樊某秀通过手机APP乐帮商城贷款1200元,实际只收款840元,仅服务费扣取了360元,贷款期限为7天。因樊某秀无力支付高额逾期费用,8月26日该团伙开始

向樊某秀催款,8月28日该团伙再次使用电话、微信向樊某秀及其亲属进行催款。后该团伙合成樊某秀裸体彩照,并在照片上标注樊某秀卖身还债的联系电话开始向本人及其亲属发送,导致被害人无法面对,在汾河跳河自杀。

警方查明,东莞天启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人事部、审核部、客服部、催收部。

该公司通过软件推广,被害人下载手机APP注册提交申请,不需抵押物,仅要求贷款人将本人照片、半年通话记录、亲朋好友的联系等方式等信息提交系统。随后,由审核部进行后台审核,通常贷款额度为1000—2000元,预扣贷款额的30%为服务费,贷款期限为7天,逾期后每天收取3%的滞纳金。系统每日将逾期客户推送给催收部主管王某某进行催收。

王某某将客户分配给催收员,催收员通过电话进行催收,对逾期不还的用户采取辱骂、威胁、合成贷款人裸照、灵堂照、母猪照、卖子照等方式进行催收。贷款人如果申请延期,需要再交纳30%的延期费用,延期7日后还款。

“如果被害人当月1日向平台借款1000元,预扣30%服务费即300元,实际收到700元,期限为7天。当月7日催收人员进行催收,如果不能偿还还需要延期则需要再交纳借款额30%的延期费,即300元,暂时停止催收;如果不交延期费用则从8日起按照每日3%的利率收取滞纳金,期间不间断各种方式催收。这样重复继续下来,如果一个月(按照30天计算)下来,到当月30日,如果采取交纳延期费的方式处理,需要再交纳4次延期费,利息共计1200元,月利率为214%,月末被害人连本带利供需还款2200元;如果采取交纳滞纳金的方式需要计算复利23天,月利息1273.58元,月利率为181.94%,月末被害人连本带利供需还款2273.58元。”康宇介绍说。

据警方初步查明,该案被害人涉及全国近30个省,发放贷款约2000余人,贷款额200余万元,非法获利50余万元。其中涉及采取发送合成灵堂照、裸体照片等方式进行威胁、恐吓被害人789人次,涉及贷款人106人,已核实身份91人,来自全国27个省份,无法核实身份15人。

目前,主犯孔某某已被警方抓获归案,已批准逮捕12人,刑拘上网6人,已破电信诈骗案件91起,寻衅滋事案62起,网安案件19起,摧毁高利贷手机APP平台3个。

(马超 王志堂)



法院公告

马立国、何忠平:

本院受理原告闫晓亮与你们、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二道桥区人民法院领取本案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2018)内0826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马立国、何忠平、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原告闫晓亮借款19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1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公司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锦旗旗陕坝镇瑞丰芳泽园小区A座2-902号(面积101.15平方米)住房一套和4号楼一单元401号(面积131.42平方米)住房一套对原告借款的让与担保有效,以该让与担保的两套房屋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偿还原告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包阿拉旦沙、杨金花、额尔敦朝鲁、白斯琴、乌日图那苏图、同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张冰诉被告包阿拉旦沙、杨金花、额尔敦朝鲁、白斯琴、乌日图那苏图、同拉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特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王润生、王秀梅、杨苏雅拉图、沙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科与被告王润生、王秀梅、杨苏雅拉图、沙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卡、(2018)内0826民初313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付兵:

本院受理原告吴学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杨效忠、李桂元:

本院受理王勃诉杨效忠、李桂元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521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李桂元位于二连浩特市察哈尔街北前进路西乌兰区住宅楼别墅01015号房屋及土地。查封期限为3年(2018

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止)。查封李桂元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利民西街北一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宁夏夏鑫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泓利泰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2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杨智、宋先枝:

本院受理原告曹志胜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启凯建电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申请执行石永富,男,198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个体,户籍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第四居委会55栋4号,现住址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第四居委会55栋4号。

被执行人刘林西,男,197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个体,户籍地山西省定襄县神山乡师家湾村74号,现住址内蒙古乌海市清泰西街二街坊3号楼1单元4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内0624民初290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申请人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刘林西妻子胡俊娟在中国建设银行621700500002768003账户内存款18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本裁定立即执行。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